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山政复不字（2026）140号

申请人：武耀宇，男，2003年1月出生 住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平固店平西街

被申请人：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申请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违法，责令依法履职，本机关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2026年8月10日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法定条件。本案中：1、申请人未按照要求完成补正，导致无法认定利害关系。本机关于2026年7月28日作出山政复补字（2026）140号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补交身份核验材料及完善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但其仍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身份核验材料。因申请人身份无法核实，本机关无法认定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2、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及行政复议行为已超出正常消费维权范畴。结合申请人近一年投诉举报总量一千余次，其购买行为涉及多地、多频次、多品类，显著超出普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的行为习惯。其行为目的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是以投诉举报、申请行政复议等方式施加影响。故被申请人对相关投诉举报是否处理、如何处理，均不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与此类行政处理行为之间，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所要求的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